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7-67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